



#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exiang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1期1栋401 邮政编码：518000

401, Excellence City Phase I, No. 128, Zhongka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23602594 传真(Fax.): (86 755) 23602594

网址 (Website): www.gexianglaw.com

## 关于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格祥三板会字（2023）第 050801 号

致：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格祥”）接受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格祥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



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格祥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格祥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于此，格祥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等事项。

格祥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于2023年5月8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G-2栋大厦1202-1、1202-2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漾曦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经核查，格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公司的股份 5,438,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99%。

经核查，格祥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格祥律师。

经核查，格祥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格祥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大会的1名股东的股份数额为5,438,03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5,438,033股。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格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8,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8,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8,0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8,0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8,0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6、《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8,0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7、《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8,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8、《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8,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8,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8,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格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格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格祥三板会字[2023]第 050801 号）之签署页）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郭志武：

郭志武

见证律师：

郭志武：

郭志武

刘钊：

刘钊

签署日期：2023年5月8日